

## 两级制利得税已有方案，或将改变香港 50 年来的税制

“（香港）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竞选政纲中曾提出引入‘两级制利得税’（以下简称‘两级制’）措施。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昨日表示，‘两级制’已有方案，需与林郑月娥商量再适时公布。他又指，会按实际需要增加公共开支，将来不排除会有赤字预算。”——摘自《大公报》

早在竞选时，林郑月娥就提出“税务新方向”的概念，建议香港对企业实行“两级制”，而企业的首 200 万元的利得税率也将从 16.5% 降至 10%。她曾在工业总会周年晚宴致辞时就表示：“政府会在创新及科技发展，展示更大决心及信心，以不同政策协助业界发展。”由于目前香港企业提资研发的比例很低，只占香港 GDP 的 0.74%，故期望鼓励企业投资研发，推动香港创新科技的发展。另据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所述：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同事已经做了‘两级制’，但要与行政长官商量完定案后，在合适时间才公布，而方案会牵涉修例，所以由何时实施要视乎在立法会进行修例时的进展如何。”

香港工业总会主席郭振华说：“方案可为数以万计的企业减税 40%，除减轻中小企业负担，亦将加强香港营商环境的综合实力，并有望吸引更多本地或海外公司来港设立公司。”

**我们下面用两个案例更直观地展示“两级制”政策对减轻企业税务负担的作用。**

假如陈先生有一家运营良好的公司，年利润达到五百万港币。如果用现时的税金计算方法，陈先生应缴纳的利得税为港币 825,000 元（ $5m \times 16.50\%$ ）。

而若采用“两级制”计算方法，王先生应缴税额则为： $200,000.00 + 495,000.00 = 695,000.00$ 。（计算过程见下方展示）

也就是说，采用“两级制”计算方法之后，年盈利超过 200 万港币的企业每年少缴纳的利得税都可以达到港币 130,000 元（ $2m \times (16.5\% - 10\%)$ ）之多。

	港币	港币
盈利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<hr/>		
	现有税率	“两级制” 税率
首 2,000,000 盈利	16.50%	10.00%
剩余盈利	16.50%	16.50%
<hr/>		
	现有税率下应缴税 额	“两级制” 税率下 应缴税额
	港币	港币
首 2,000,000 盈利	330,000.00	200,000.00
剩余盈利	495,000.00	495,000.00
<hr/>		

那么，“两级制”方案对于小企业而言会产生何效果呢？

假设黄先生经营了一个小型企业，年利润为 180 万港币。这个利润是低于可课税利润 200 万的。所以，采用“两级制”计算方法，王先生应缴税额为港币 180,0

00 元（\$180m x10%）。而若采用现行税率，黄先生则须缴纳港币 297,000 元（\$180m x16.5%）。两者相差港币 117,000 元，这对于一个中小型企业而言可谓是个不小的数字。

	港币	港币
盈利	1,800,000.00	1,800,000.00

---

	现有税率	“两级制”税率
首 2,000,000 盈利	16.50%	10.00%
剩余盈利	16.50%	16.50%

---

	现有税率下应缴税额	“两级制”税率下应缴税额
	港币	港币
首 2,000,000 盈利	297,000.00	180,000.00
剩余盈利		

---

通过以上案例对比，我们制作了下面表格以清晰显示不同企业类型减税金额之对比：

企业类型	利润多余 200 万的大型企业	利润少余 200 万的中、小型企业
减税金额	130,000	总利润的 6.5%

通过“两级制”的方法，能够让中小企业减税，从而有助于消除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 unfair。大企业自身享受很多优势，拥有丰富的资源，其力量越大，责任也越大，理应是纳税主力军。另外减税可以让中小企业更多的考虑如何成长发展，而不是担忧其盈利是否足够缴税。最后，为中小企业减负，会引起大批人才进行创业，这也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一种方式。

不过，任何政策都是双刃剑，“两级制”也有其弊端。年初曾建议政府推出“两级制”的税务学会，理事黄锐强说该措施将令政府每年税收减少 50 亿港币，不过相比库房现在全年利得税收入 1400 亿，是较小的比例，政府能够负担。如果将来落实“两级制”，可以限制同一集团只有一间公司受惠，这样操作可以防止有大公司借助分拆滥用税项减免。

宏杰观点：

一直以来，香港都是很多优质企业的上市首选之地。此次“两级制”的新政策，或将改变香港 50 年来的税制和税率，这无疑对在港的中小企业是个利好消息。当今，境外不少国家通过减税来刺激其经济增长，香港在税制上提供优惠也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公司前来香港注册，有助于提升整个香港商界的竞争力。即将公之

于众的“两级制”机制，可以有效地减轻中小企业的缴税负担。宏杰建议十月份会是一个注册香港公司的好机会，另外对于现正在运行的香港公司，可以将资源着重分配在投资研发方面。

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 30 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，一直为合作伙伴及其国际客户提供跨境税收筹划服务，可以为您规划最为合适的公司架构，并为您选择最适合的司法管辖区。此外，我们还能为企业评估公司架构规划所需的税收协定，从最大程度上提高企业的运营、会计和税收效率，若您有任何需要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。